附件3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

（一）技术文件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一、引言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将于2025年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举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交给粤港澳三地的重要政治任务，是历史赋予粤港澳三地的特殊使命。新中国历史上首次由三地联合承办的全运会和残特奥会第一次走进香港和澳门，集中体现了国家打造国际一流湾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充分展示了国家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实践的坚定信心。

十五运会的举办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将十五运会办出特色、办出风格、办出精彩，办成人民满意的体育盛会，以充分展现十五运会的积极形象、丰富内涵以及粤港澳多元文化、深厚底蕴和城市风貌，共同打造一场彰显制度优势、展示湾区特色、体现岭南风格的精彩运动会。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将向全球征集十五运会主题口号。

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衷心欢迎有志于参与主题口号征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应征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可以组合的形式作为应征人），为十五运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应征人须知

　　应征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条件和要求，愿意为十五运会提供主题口号或创作方向、创作灵感。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将从应征方案中优选出符合十五运会特点和要求的口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授权，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决定口号创作团队及其人员组成，可以使用所有应征方案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主题口号。

三、相关要求

（一）主题理念

　　1.十五运会主题口号要符合奥林匹克运动的追求、中国文化的价值观及中华体育精神，体现粤港澳三地的历史人文和创新活力，同时还要反映十五运会“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创新、融合、引领”的办赛特点，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体育特点，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展示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2.主题口号应与十五运会的总体风格实现内在统一。

　　3.主题口号应简洁明快，朗朗上口，创意新颖，便于视觉表现，富于情感色彩，能够打动人心，令人印象深刻。

　　4.主题口号须能够得到全国乃至世界不同文化背景人群的普遍认同。

（二）其他要求

　　1.应征人可对提交作品作简短的创意说明，要求300字以内。

　　2.主题口号必须是原创，应征者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该应征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使用该应征作品。

　　3.应征作品应明显区别于以往各届全国运动会、亚运会、奥运会、重要的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主题口号。

　　4.应征作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任何涉嫌国别歧视、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或者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良好风俗的内容。

5.应征作品不得含有奥林匹克、亚奥理事会、奥运会或其他运动会相关格言、愿景、使命、价值观、目标、称谓等内容。

6.每位应征人可提交的应征方案数量不限。一条主题口号应记录在一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活动应征报名表》（附后）上，使用A4纸竖版打印。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上均写明：十五运会主题口号应征方案。未经密封的应征方案将不被接受。

7.应征人需通过网上提交应征方案电子版本，以PD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存储。文件名统一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应征方案-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四、应征方案提交的时间、方式

（一）时间

起始时间：2024年3月13日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提交方式

1.邮寄地址

收件人：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新闻广电宣传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省执委会4楼

咨询电话：0086-20-88815932

邮编：510663

2.网上投递

十五运会官方网站（www.baygames.cn）

（三）注意事项

1.应征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应征作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同时提交至指定邮寄地址及指定网站，并确保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在截止时间内收到应征作品，单一报送路径及任何逾期送达的应征作品将视为无效投稿。

2.如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决定推迟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或变更当面提交或邮递送达地址，应至少于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10天前通过十五运会官方网站、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和应征人的权利和义务须受经调整的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约束。

五、评选程序和奖励

届时，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将对应征作品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评审，经过严格规范的程序，选出10套入围应征方案，提交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决策。

经上述评审程序评出的十五运会主题口号对应的终选方案奖金为税前人民币10000元，其他对应的9套入围方案每套奖金为税前人民币2000元。所有入围方案将获得十五运会省执委会颁发的证书。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

（二）法律文件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六、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一）文本说明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发出指示进行澄清。

（二）征集文件的更改或撤回

（1）至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20天前，无论出于何等原因，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均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

该等更改或撤回将通过媒体公布，并在公布之日生效。

（2）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因此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此次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由参与或未能参与此次征集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由之产生的任何精神损失、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和损害。

（三）征集文件所提及的时间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而非工作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保留的权利

1.按本征集文件规定，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根据十五运会的筹办及举办情况，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2.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3.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在确定中选主题口号设计方案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或全部不满足征集要求或者评审规则的主题口号设计方案，或宣布征集活动程序无效。并且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4.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自行从应征方案中选出一个或者数个或者未能选出最符合十五运会的主题口号设计方案。

5.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可以要求获选的主题口号设计方案的主创人员与其他艺术家一同修改获选作品，完成最终的十五运会主题口号。

6.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结合所有或部分主题口号设计方案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主题口号。

7.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保留所有未在本征集文件中授予的权利。

8.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保留解释本征集活动的程序与规则的权利。

七、应征人须遵守的法律条款

（一）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保密及宣传限制

无论应征人提交的主题口号设计方案是否最终中选，应征人应在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解散前或者直至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要求的时间前，对因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与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在十五运会主题口号正式发布前，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取消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的中选资格并收回已经支付的奖金。

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通过一定途径向社会公布主题口号设计参与人员，但任何参与主题口号设计的应征人和其他参与人员均无权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主张任何形式的署名权。

如应征人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致使十五运会省执委会遭受任何损失，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要求该应征人赔偿。

（三）提交的应征方案的保留和著作权等权利的转让

所有提交至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的应征方案，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均将予以保留并不予退还（包括应征人申请退出本次征集活动的情况）。应征人同意，自签署后附《应征人承诺函》之日起，应征人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主题口号设计方案所有的著作权（及其对主题口号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如有）、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转让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但根据本征集文件不具应征资格的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或就不具应征资格或无效的应征作品，将不发生本条所述知识产权的转让。

应征人承诺函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省执委会）：

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现正式接受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提交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主题口号作品。

**第二条** 承诺人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人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诺人人员）已详细阅读并理解《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会徽、吉祥物、主题口号、音乐作品征集公告》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承诺遵循十五运会省执委会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2.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亲属均不会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十五运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亲属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得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十五运会存在任何关联。未经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应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与全运会有关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会徽（历届全运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主题口号或其他称谓。

4.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的文件），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6.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委员会、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含其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对应征方案的评审意见和决定。无论主题口号设计方案是否中选，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贬损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十五运会，不会采取可能有损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十五运会尊严、荣誉、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行动。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以及相关附属机构承诺并保证：

1. 承诺人保证提交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的应征作品（包括初次提交、后续修改、补充、深化或撤回后再提交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作品）的原创性，保证应征作品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作品及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包括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作品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

2. 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将其在全球范围内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财产权，及其对口号作品的全部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衍生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无偿转让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 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地域进行发表。承诺人并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口号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4. 承诺人同意，将按照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修改的要求，对口号作品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完善，以保证其能够满足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提出的要求，体现十五运会的特点和理念。任何对口号作品的修改均不应被认为是对口号作品的任何侵权。

5. 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不必支付与作品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任何费用，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口号作品的商业利用带来的任何利益，并且不会在十五运会主题口号发布之前发布应征作品。

6. 承诺人承诺，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中选的口号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发表、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在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要求限期改正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将全额赔偿由此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及由其授权的单位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或使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及由其授权的单位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十五运会省执委会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影响。承诺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

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省执委会）

[ ]（印刷体姓名、职务）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部门的名称）的[ ]（印刷体姓名）为本应征人的授权代表，以本应征人的名义，代表本应征人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活动。授权代表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应征人的行为，与本应征人做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应征人将直接承担授权代表任何及全部行为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应征人撤销、更换授权的，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并经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签收确认后生效。

特此授权。

应征人授权代表姓名：

住址：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应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活动应征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应征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填法人代表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填法定住所及注册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邮 编 |  |
| 通信地址 |  |
| 应征口号 |  |
| 创意说明（选填，不超过300字）： |
|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主题口号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签名：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名：填表日期： |

说明：应征人还需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文件（A4纸复印）：

（1）中国国籍自然人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国以外国籍/无国籍自然人须提交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应征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要求同上）;

（3）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征人，提交应征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